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件

闽财教指〔2025〕49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下达 第九届福建艺术节活动经费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文旅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旅游文体局：

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第九届福建艺术节活动经费__万元（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列“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用于第九届福建艺术节活动支出。具体项目名称、金额见附件。请

按规定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到各项目单位，并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第九届福建艺术节活动经费分配表
2.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8月13日印发



第九届福建艺术节活动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补助金额	单位名称	分项补助金额	备注
总计	241.5			
福州市	54.5			
市本级	28.5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6	海峡文化艺术中心剧场使用4场补助6万元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11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演出补助5万元和剧场使用4场补助6万元
		福州评话休艺传习所	6.5	福州评话休艺传习所创作演出补助5万元和剧场使用补助1.5万元
		福州市闽都文化艺术中心	5	福州市闽都文化艺术中心创作演出补助
马尾区	8	福州市马尾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5	福州市马尾区海峡闽剧团创作演出补助
		马尾区文化馆	3	马江剧院场使用2场补助
福清市	5	福清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5	福清市侨乡闽剧团创作演出补助
闽侯县	6.5	闽侯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5	闽侯县科技中心剧场使用补助
		闽侯县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5	闽侯县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创作演出补助
连江县	6.5	福州市连江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6.5	连江县艺昌闽剧团创作演出补助5万元和福州连江贵安大剧院剧场使用补助1.5万元
厦门市	49			
市本级	49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5	厦门市流行音乐协会、海沧区青礁颜思齐文化中心创作演出补助
		厦门歌舞剧院	21	厦门歌舞剧院创作演出2部各补助5万元和演出租用场地补助11万元
		厦门歌仔戏研习中心	5	厦门歌仔戏研习中心创作演出补助
		厦门市金莲陞高甲剧团	6.5	厦门市金莲陞高甲剧团创作演出补助和租用福州市工人文化官场地补助
		厦门市南乐团	5	厦门市南乐团创作演出补助
		厦门小白鹭民间舞艺术中心	6.5	厦门小白鹭民间舞艺术中心创作演出补助和租用福州市工人文化官场地补助
漳州市	22.4			
市本级	10	漳州市布袋木偶传承保护中心	5	漳州市布袋木偶传承保护中心创作演出补助
		漳州市歌仔戏（芗剧）传承保护中心	5	漳州市歌仔戏（芗剧）传承保护中心创作演出补助
龙海区	2.5	漳州市龙海区歌仔戏（芗剧）传承保护中心	2.5	漳州市龙海区歌仔戏（芗剧）传承保护中心2部中型作品组台创作演出补助

地区	补助金额	单位名称	分项补助金额	备注
漳浦县	6.5	漳浦县竹马戏（芗剧）传承保护中心	6.5	漳浦县竹马戏（芗剧）传承保护中心创作演出补助和租用福州市工人文化宫场地补助
云霄县	1.7	云霄县潮剧传承保护中心	1.7	云霄县潮剧传承保护中心3部中型作品组台创作演出补助
东山县	1.7	东山县潮剧传承保护中心	1.7	东山县潮剧传承保护中心3部中型作品组台创作演出补助
泉州市	56			
市本级	28	福建省梨园戏传承中心	6.5	福建省梨园戏传承中心创作演出补助和租用福州市工人文化宫场地补助
		泉州市高甲戏剧团（泉州市高甲戏传承中心）	5	泉州市高甲戏剧团（泉州市高甲戏传承中心）创作演出补助
		泉州市木偶剧团（泉州市提线木偶戏传承保护中心）	7.5	泉州市木偶剧团（泉州市提线木偶戏传承保护中心）大型作品1台和2个单位合演作品创作演出补助5万元、2.5万元
		泉州市南音传承中心	6.5	泉州市南音传承中心创作演出补助和租用福州市工人文化宫场地补助
		泉州市闽南歌舞传承中心	2.5	泉州市闽南歌舞传承中心2个单位合演作品创作演出补助
晋江市	11.5	晋江市高甲柯派表演艺术中心	6.5	晋江市高甲柯派表演艺术中心创作演出补助和租用福州市工人文化宫场地补助
		晋江市掌中木偶戏艺术保护传承中心	5	晋江市掌中木偶戏艺术保护传承中心创作演出补助
南安市	5	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5	南安市高甲戏剧团创作演出补助
惠安县	5	惠安县掌中木偶戏艺术保护传承中心	5	惠安县掌中木偶戏艺术保护传承中心创作演出补助
安溪县	6.5	安溪县高甲戏剧团（安溪县高甲戏艺术保护传承中心）	6.5	安溪县高甲戏剧团（安溪县高甲戏艺术保护传承中心）创作演出补助和租用福州市工人文化宫场地补助
三明市	5			
泰宁县	5	泰宁县梅林戏艺术传承保护中心	5	泰宁县梅林戏艺术传承保护中心创作演出补助
莆田市	11.5			
市本级	6.5	莆田市文化和旅游局	6.5	福建省莆仙戏剧院有限公司（莆田市莆仙戏非遗保护传承中心）创作演出补助和剧场使用补助
仙游县	5	福建省仙游县莆仙戏鲤声艺术传承保护中心	5	仙游县莆仙戏鲤声艺术传承保护中心创作演出补助

地区	补助金额	单位名称	分项补助金额	备注
南平市	12.5			
市本级	5	南平市南词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5	南平市南词艺术传承发展中心创作演出补助
邵武市	5	邵武市三角戏（傩舞）民俗文化研究中心	5	邵武市三角戏（傩舞）民俗文化研究中心创作演出补助
浦城县	2.5	浦城县赣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2.5	浦城县赣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2部中型作品组台创作演出补助
龙岩市	13.1			
市本级	8.1	龙岩山歌戏传习中心	1.6	龙岩山歌戏传习中心3部中型作品组台创作演出补助
		龙岩市汉剧传习中心	6.5	龙岩市汉剧传习中心创作演出补助及租用福州市工人文化宫场地补助
武平县	5	武平县汉剧艺术传承保护中心	5	武平县汉剧艺术传承保护中心创作演出补助
宁德市	12.5			
市本级	1.25	宁德市畲族歌舞艺术传承中心	1.25	宁德市畲族歌舞艺术传承中心4家单位合演作品创作演出补助
蕉城区	5	蕉城区文体和旅游局	5	宁德市新时代闽剧院创作演出补助
屏南县	5	屏南县文体和旅游局	5	屏南龙潭四平戏剧团创作演出补助
周宁县	1.25	周宁县文体和旅游局	1.25	周宁县艺术团4家单位合演作品创作演出补助
平潭综合实验区	5			
平潭综合实验区	5	平潭综合试验区旅游与文化体育局	5	平潭县闽剧团创作演出补助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 名称			第九届福建艺术节活动（地市经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补助区域	九地市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41.5												
	其中：财政拨款		241.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福建艺术节是由省政府主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单位承办的全省规格最高、规模最大的综合性文化艺术活动，每三年举办一届，对推动我省文化艺术事业繁荣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第九届福建艺术节于2024年10月21日至11月21日在福州市举办，第九届福建艺术节分为主活动场和各地分活动场活动两大部分。主活动场包括开幕式、专业艺术活动、群众文化活动、文化艺术展览展示、闽台文化交流活动和文创市集等。分活动场为各设区市文旅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文旅局在当地举办的艺术节相关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原则，坚定文化自信，坚持守正创新，围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10周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秉持“艺术的盛会、人民的节日”宗旨，规模适度、节俭办节，推出更多展现新时代福建形象的优秀文艺作品，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不断提升“闽派”特色文艺影响力，壮大建强文艺“闽军”，促进海峡两岸文化融合发展，助力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文化强省，谱写八闽文化繁荣发展的时代华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福州	厦门	漳州	泉州	三明	莆田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29届全省戏剧会演、第六届全省音乐舞蹈杂技曲艺类优秀剧（节）目参赛剧目	参赛剧目不少于30部	≥31部	≥6部	≥4部	≥3部	≥8部	≥1部	≥2部	≥2部	≥2部	≥2部	≥1部
			艺术节期间展示近年来省内新创作的优秀舞台艺术作品	优秀舞台艺术作品	≥10部	≥2部	≥2部	≥1部	≥2部	≥1部	≥1部				
			参加艺术节的福建新创剧目年度多部入选全国性展演或工程	入选全国性展演或工程	≥2部	≥1部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演出完成率	指完成演出场次情况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1月15日前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全省参加艺术节的剧目创排和演出投入	每部投入5万	241.5	54.5	49	22.4	56	5	11.5	12.5	13.1	12.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媒体报道篇数	9篇	≥9篇	≥1篇	≥1篇	≥1篇	≥1篇	≥1篇	≥1篇	≥1篇	≥1篇	≥1篇	≥1篇	
	社会效益指标	艺术节期间举办多场惠民演出，让人民群众享受福建舞台艺术创作新成果	惠民演出场次	≥30场	≥6场	≥4场	≥3场	≥7场	≥2场	≥2场	≥2场	≥2场	≥2场	≥2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反映艺术节观众满意度情况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计算方法、评分标准、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等。